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業新生活有限公司
Central China New Life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3)

內幕消息

延遲刊發2023年年度業績；
可能延遲寄發2023年年報；
董事會會議延期；
可能暫停買賣；及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建業新生活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49(3)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延遲刊發2023年年度業績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本公司將會延遲刊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2023年年度業績」)，原因為本公司仍在按其核數師(「核數師」)要求從其附屬公司收集及整理必要的資料及文件以完成審核程序，因此本公司需要額外的時間編製2023年年度業績。本公司正與其附屬公司及核數師密切合作，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及文件，以盡快完成審核程序。

然而，2023年年度業績的預計刊發日期需與核數師進一步討論並確定，及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不遲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即2024年3月31日或之前）刊發2023年年度業績。鑑於上述情況，預計本公司將無法按上市規則的要求於2024年3月31日或之前刊發2023年年度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3)條，本公司如未能按規定時限刊發2023年年度業績，則必須公佈根據尚未與核數師一致協定的財務業績所編製的業績（如有該等資料）。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本公司於此階段不宜刊發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因為有關管理賬目可能無法準確反映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或狀況，且刊發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可能造成混淆，並可能誤導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

本公司正與核數師密切合作，提供必要資料、文件及確認函，以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完成審核程序，但2023年年度業績的預計刊發日期仍需與核數師進一步確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佈。

可能延遲寄發2023年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條，本公司須不遲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即2024年4月30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23年年報**」）。由於本公司延遲刊發2023年年度業績，亦可能會延遲寄發2023年年報。

一旦延遲寄發2023年年報，將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2)條的規定。2023年年報的預計寄發日期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董事會會議延期

董事會宣佈，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2023年年度業績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原定於2024年3月28日(星期四)召開，但由於2023年年度業績刊發延遲，故董事會會議將延期舉行，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董事會會議的日期。

可能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倘發行人未能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定期財務資料，聯交所通常會要求暫停買賣發行人的證券，而有關暫停通常將會繼續生效直至發行人刊發載有所需財務資料的公告為止。

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i)刊發2023年年度業績；(ii)寄發2023年年報；(iii)董事會會議日期；及(iv)本公司股份可能暫停買賣的任何最新情況。

盈利警告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儘管物業管理核心相關業務的在管建築面積及毛利率持續增加，預期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能錄得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人民幣500百萬元至人民幣700百萬元，而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純利為人民幣570百萬元。預期未經審核淨虧損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首先，本集團對貿易應收款項及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時堅持審慎原則。由於房地產行業低迷引發的流動資金危機，與來自房地產開發商的貿易應收款項相關的信貸風險上升，因此需要增加減值撥備。其次，本集團積極調整和縮減向非業主業務板塊提供增值服務的規模，以應對房地產行業銷售低迷。該策略決定導致該分部的收入及盈利能力下降。

本公司仍在編製其綜合賬目，其後方能最終確定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參考本集團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而該等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或內幕消息條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建業新生活有限公司
主席
王俊

香港，2024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王俊先生(主席)及史書山先生；(ii)非執行董事李琳女士及代紀玲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翔先生、羅瑩女士及辛珠女士。